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富超先生召集并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, 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公司监事会认为: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